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执行 员
(2025)粤 1622执1510 号	龙川县亿 隆建筑工 程有限公 司	龙川县麻布岗镇向前村民 委员会	黄俊强	117190	(2024)粤 1622民初 2841民事 判决书	杨红伶 0762-6660 196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为了保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就以下执行案件案外人领款情况进行公示，如对以下案款发放情况有异议的，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三日内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及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未提交，将按案款发送程序处理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承办人
(2025)粤1622 执1510 号； (2024)粤1622 民初2841 民事判决书	龙川县亿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龙川县麻布岗镇向前村民委员会	黄俊强	人 民 币 117190 元	杨红伶